

#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4〕64号

##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城市商贸流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8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4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2号）要求，现将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支持项目及补助标准

#### （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

鼓励社区（街道）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投建社区便

民基础设施或完善商业设施，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素质化、品质化水平，并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50%、单个社区（街道）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

鼓励社区（街道）举办“一刻钟便民生活节”等社区便民主题活动，活动宣传推介泉州特色“福品”、“老字号”、国潮优品等，或提供社区便民服务。单场活动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50%，单个社区（街道）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

### （二）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

鼓励推动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对标对表商务部步行街提升改造有关要求，结合地方产业优势和特色文化，不断更新业态，提升街区软硬件设施，持续打造商文旅融合的特色步行街，对获评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支持。

### （三）老字号宣传推介项目

鼓励支持各地利用商圈、步行街等城市消费载体开展“老字号嘉年华”宣传推介活动，单场活动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5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单位）按照《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所报项目进行初审，做好项目筛选推荐工作，并会同属地财政部门于7月22日前将项

目联合推荐文一式两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商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的程序性审核。

(三) 2024年城市商贸流通项目支持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 补助金额超过省级资金盘子时按比例下调，已获得2023年度省、市级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家企业（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三、其他要求

(一) 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能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按照省商务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于资金拨付完毕30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2）报送市商务局。

(三) 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 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

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附件1

#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一、各地上报材料

(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报告（正式行文）

(二)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1）

(三) 项目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附扫描件电子版）。

##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者复印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严格按下列顺序要求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2）

(二) 目录（须详细编写所有材料及项目的页码）

(三) 项目申报表（附件1-3）

(四)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1-4）

(六)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1-5）

(七) 其他相关材料。

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 （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

#### 1. 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①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②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社区（街道）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基础设施或商业设施（不含“党建+”邻里中心项目建设）软件、硬件等费用的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2. 举办社区便民主题活动项目

①便民活动宣传材料、活动举办照片等；

②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社区（街道）举办便民活动的场地租金、广告推广、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等费用的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二）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

①有关街区在规范运营管理、优化业态结构两个方面已经开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②获评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的文件复印件。

### （三）老字号推介宣传项目

①宣传推介活动现场照片；

②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项目（活动）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项目（活动）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1-1.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1-2. 申报材料封面

1-3.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1-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1-5.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附件1-1

##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县级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备注	项目类别填写：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②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③老字号宣传推介项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2

## 2024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

# 申 报 材 料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行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已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目标，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县级意见	<p>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1-4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涉黑涉恶	2023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附件2

##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支持金额 (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代码	海关编码	单位性质(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属省级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